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实施期间已结束，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披露的《继续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尚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仍需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凌忠根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朱韦颐女士增持金额已达到“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30%”的上限要求，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尚

未达到上述上限要求,将继续进行增持,本次继续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30%。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朱水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3,265,807	33.8924%
王会良	董事	9,136,449	4.8945%
王善良	董事	6,113,633	3.2752%
杨友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459	1.4627%
岳振国	高级管理人员	446,013	0.2389%
王玮	高级管理人员	162,300	0.0869%
陆国杰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857%
金金元	高级管理人员	444,928	0.2384%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价 格区间(元)	增持资金 来源
朱水良	不低于 125,155.49 元,不高于 250,062.47 元	竞价	2023年6月 5日至2023 年7月18 日	不超过 4.43元/股	自有资金
王会良	不低于	竞价	2023年6月	不超过	自有资金

	56,258.43元, 不高于104,925.28元		5日至2023年7月18日	4.43元/股	
王善良	不低于17,802.51元, 不高于31,507.52元	竞价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	不超过4.43元/股	自有资金
杨友良	不低于42,980.78元, 不高于85,942.34元	竞价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	不超过4.43元/股	自有资金
岳振国	不低于41,112.97元, 不高于80,788.91元	竞价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	不超过4.43元/股	自有资金
王玮	不低于39,729.34元, 不高于69,127.02元	竞价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	不超过4.43元/股	自有资金
陆国杰	不低于39,249.52元, 不高于77,048.55元	竞价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	不超过4.43元/股	自有资金

金金元	不低于 36,070.64 元, 不高于 70,234.01 元	竞价	2023年6月 5日至2023 年7月18 日	不超过 4.43元/股	自有资金
-----	--	----	----------------------------------	----------------	------

注：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6日。权益分派后，2022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为3.95元，本次增持合理价格区间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95元/股。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 如增持主体出现自有资金无法实施到位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

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收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变更其他增持主体，并在相关事项发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对外公告相关情况及相关处理措施。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